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为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降低风险敞口，减少汇率波动对公司（含所属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下同）进出口合同预期收付汇及手持外币资金产生的不利影响，公司拟在遵守国家政策法规的前提下，严守套期保值原则，开展不以投机为目的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外汇远期、外汇期权、外汇掉期等外汇衍生品。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规模、期限应在资金需求合同范围内，原则上应与资金需求合同一一对应，不超过需要保值金额的100%。2025年度新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额度预计不超过100亿美元，结合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年初存量余额，预计2025年度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207亿美元。

● 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特别风险提示：外汇衍生品业务的收益受汇率及利率波动影响，存在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履约风险等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的议案》及其附件《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交易情况概述

（一）交易目的

公司出口船舶产品及进口物资主要以外币计价，为有效规避汇率风险，降低风险敞口，减少汇率波动对公司进出口合同预期收付汇及手持外币资金产生的不利影响，公司将在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的前提下，严守套期保值原则，开展不以投机为目的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公司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均与主业经营密切相关，有利于公司防范并降低汇率风险。

公司采用远期合约等外汇衍生产品，对冲进出口合同预期收付汇及手持外币资金的汇率下跌风险，其中远期合约等外汇衍生产品是套期工具，进出口合同预期收付汇及手持外币资金是被套期项目。套期工具与被套期项目在经济关系、套期比率、时间都满足套期有效性、且不被信用风险主导。套期工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能够抵销被套期风险引起的被套期项目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的程度，可实现套期保值的目的。

（二）交易金额

经公司研判2025年度生产经营计划及预期收付汇情况，2025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拟新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额度不超过100亿美元，开展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外汇衍生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不超过该投资额度。其中，与商业银行交易额度为30亿美元，与公司关联方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交易额度为70亿美元。

2025年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预计占用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预计不超过交易总额度的15%。结合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年初存量余额，预计2025年度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207亿美元。

（三）资金来源

公司用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进出口合同预期收付汇及手持外币资金，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情况。

（四）交易方式

1. 交易品种：选择结构简单、风险可控的产品，包括外汇远期、外汇期权、外汇掉期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规模、期限应在资金需求合同范围内，原则上应与资金需求合同一一对应，不超过需要保值金额的100%。

2. 交易对方：经监管机构批准、具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质的境内商业银行及公司关联方财务公司等外汇业务机构，公司不开展境外衍生品交易。

3. 外汇衍生品合约确定的执行汇率以目标成本汇率或测算报价的成本汇率为基准。

（五）交易期限

公司2025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起一年内（追溯至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在上述期限内，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组织实施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授权公司董事长或相关子公司负责人签署相应法律文件。

二、审议程序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的议案》及附件《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就公司与财务公司2025年度拟发生的外汇衍生品交易额度，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2025年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与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三、交易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风险分析

1. 市场风险：国内外经济形势变化存在不可预见性，因外汇行情变动较大，可能产生因标的利率、汇率等市场价格波动引起外汇衍生品价格变动，在实际操作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时将面临一定的市场风险；

2. 流动性风险：存在因市场流动性不足而无法完成交易的风险；

3. 履约风险：因客户的应收款项发生逾期，导致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业务到期无法履约，从而引发的违约风险；

4. 其它风险：在开展交易时，如交易合同条款不明确，将可能面临法律风险。

（二）风险管控措施

1. 公司在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的前提下，严守套期保值原则，开展不以投机为目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公司建立健全内控制度，制定《金融衍生业务管理办法》，对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操作原则、审批权限、业务操作、风险管理等做出了明确规定，确保覆盖事前防范、事中监控和事后处理的各个环节。合理配备投资决策、业务操作、风险控制等专业人员，制定严格的决策程序、报告制度和风险监控措施，明确授权范围、操作要点、会计核算及信息披露等具体要求，并根据公司的风险承受能力确定交易品种、规模及期限。

2. 公司选择的交易对方为经监管机构批准、具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质的境内商业银行及公司关联方财务公司等外汇业务机构，规避可能产生的法律风险。公司定期对交易对手方的经营资质、内控制度建设、业务和风险状况及经营情况进行评估。不开展境外衍生品交易。

3. 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规模、期限应在资金需求合同范围内，原则上应与资金需求合同一一对应，不超过需要保值金额的100%。

4. 公司持续跟踪外汇衍生品公开市场价格或者公允价值的变化，及时评估外汇衍生品交易的风险敞口变化情况，并向管理层和董事会报告。及时跟踪外汇衍生品与已识别风险敞口对冲后的净敞口价值变动，并对套期保值效果进行持续评估。

5. 公司明确切实可行的应急处置预案, 及时应对交易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重大突发事件。设定适当的止损限额(或者亏损预警线), 明确止损处理业务流程并严格执行。

6. 公司定期对外汇衍生品交易的决策、管理、执行等工作的合规性开展监督检查。

四、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降低风险敞口为目的。公司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业务均与主业经营密切相关, 有利于公司防范并降低汇率风险。本次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 风险可控, 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 对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进行相应的会计核算和披露。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二十五日